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文件 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舞交字〔2022〕83号

关于对 2022 年机动车维修企业联合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舞钢卫生健康委：

为全面推行交通运输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

实施意见》（舞政〔2020〕2号）文件规定以及《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本着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审慎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舞钢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和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3个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一、检查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二、检查对象：机动车维修企业涉及AAA类（低风险）按照1%比例抽取；AA类（中风险）按照3%比例抽取；A类（中高风险）按照10%比例抽取，B类（高风险）按照20%抽取。

三、检查内容：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市交通运输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市交通运输局）；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市交通运输局）；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实施检查。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

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六、检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附件：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机动车维修企业联合抽查检查
情况记录表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机动车维修企业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舞钢分局		
		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交通运输局	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后续处理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是, 相关数据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